

附件 2

南三公路（南头至黄圃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新沙村

安置地工程施工单位 选取一览表

| 序号 | 候选单位名称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广东大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|    |
| 2  | 中山市黄圃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   |
| 3  | 广东永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|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5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  |                |    |

现有上述 3 家企业有意参与本工程建设项目（中介服务/施工），经我单位代表及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摇珠选取，产生了 中山市黄圃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建设项目（中介服务/施工）单位。本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审核价为 924632.64 元，拟按预算审核价下浮 11.5 %，即施工合同价为 818299.88 元。

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代表（签名）：吴永成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名）：吴永成 伍国裕

